

项目编号：N5103012022000121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自贡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5.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26.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7.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8.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9.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30.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1.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四川天府银行	32.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成都银行	34.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7.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8.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雅安市商业银行	39.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40.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 乐山市商业银行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4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 绵阳市商业银行	43.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4.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13-6682888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21
一、采购标的	21
二、技术要求	21
三、商务要求	22
四、其他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一、总则	57
二、磋商程序	57
三、综合评分	63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6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6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3012022000121。
2. 采购项目名称：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的发展需求，拟采购一套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详细的技术、商务等要求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招标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9日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自贡市自流井区尚义灏一支路42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813-2100023

采购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A座2409号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 话：0813-6682888

电子邮件：scxdzg@163.com

2022年07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90,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90,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第七章）。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2.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强制采购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三）3.3.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或扣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2.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后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凌先生 联系电话: 0813-668288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凌先生 联系电话: 0813-668288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813-6682888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凌先生 联系电话: 0813-8107521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813-8107521。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 65 号。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自贡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13-2110917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77号。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向成交供应商定额收取 7422 元，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 开户名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洲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账 号：2303303109100080745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说 明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设备参与竞争。 2、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

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部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形式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内容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

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制作为 PDF 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 U 盘中，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1 最后报价表及附后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等文件不必胶装成册，用订书机装订即可。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档、首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分开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

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和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应当一致。如果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和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响应文件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首轮报价表、电子档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

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

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4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3.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2)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或以下任意一种：

①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3)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

(4)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5、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七章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标的所属行业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套	1	是	工业

二、技术要求

注：标注有“▲”的条款为重要参数。

1、冲击波发生器

- (1)冲击波发生器：无透镜自聚焦电磁式冲击波源，可与液电式冲击波波源兼容。
- (2)▲焦点至发生器平面距离（即治疗深度）： $\geq 145\text{mm}$ 。
- (3)脉冲上升时间 $\leq 0.5\ \mu\text{S}$ 、脉冲宽度 $\leq 1\ \mu\text{S}$ 。
- (4)放电能量：50J~100J。
- (5)电源要求：220V, 50Hz。
- (6)▲工作时电压： $< 11.5\text{KV}$ 。
- (7)▲焦点压缩声压峰值： $\leq 50\text{MPa}$ 。
- (8)▲聚焦体大小：径向 $\leq 10\text{mm}$ ，轴向 $\leq 100\text{mm}$ 。

（以上 4 项重要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操控系统

- (1)主机PLC智能化微电脑控制系统。
- (2)可移动，具备悬挂的床边操作系统。
- (3)标准控制台、床边控制台：采用触摸控制器。
- (4)具备开机系统自动检测功能，高压部分独立检测。
- (5)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单次击发等多种形式。
- (6)涡流除气冷却系统，具有封闭式水加热、自动排气、自动冷却水温、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确保碎石机能24小时不停工作。
- (7)监视器（液晶） ≥ 17 寸，清晰度： ≥ 14 线对，末帧图像冻结、存储4级降噪功能。

3、X线定位系统

(1) ▲移动式C型臂、治疗主机和治疗床可分离，可独立运动；（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球管 ≥ 80 毫安、高频球管 ≥ 3.5 KV，小焦点 0.6 mm，大焦点 1.2 mm。

(3) ≥ 9 寸三视野影像增强器和高清晰度素CCD摄像机，X光图像分辨率 ≥ 14 线对。

4、主机及治疗床

(1) 移动式C型臂可向侧旋转 90 度离开治疗床，使治疗床独立成为泌尿工作手术床。

(2) 治疗床与冲击波发生器相对位移距离：上下 ≥ 180 mm，纵向 ≥ 100 mm，横向 ≥ 100 mm（配有辅助台阶，方便患者上下）

(3) ▲悬挂式上定位，治疗臂可做 60 度平移运动，方便病人上下；（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B超定位系统

(1) 应用范围：适用于腹部、妇产科、小器官、泌尿科的临床超声检查和超声筛查。

(2) 显示器：液晶监视器。

(3) 成像模式：脉冲反向谐波，基波两种自由切换。

(4) 探测深度： ≥ 250 mm，深度调节： ≥ 16 级，扫描角度可调。

(5) TGC 调节： ≥ 8 段；探头插口： ≥ 2 个，探头自动识别，电子切换，自动显示探头型号。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货款的 40%、验收合格满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货款的 90%、验收合格满壹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交货期限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4、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材质要求，且为正规渠道全新正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未付资金，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5、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

6、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产品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该产品的维

修、保养等服务，如有配套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在线应用服务中心，有专职服务人员在线对已安装的机器进行应用培训服务，实时解决机器的问题；设有维修服务网点，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列举姓名和电话。当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中国有零部件储备仓库，能及时提供配件，保证维修速度。如一时无无法修复，则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并提供免费的报修电话。保障设备完好率 $\geq 95\%$ （按365天计算），耽误一天则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

（3）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

（4）为保证产品正常运行，供应商应承诺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5）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6）在产品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对诊断医师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教会正确的使用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保修期内（以12个月计）供应商的工程人员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服务，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所需的耗材、配件应有优惠承诺，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现有的业务（本次采购的产品）用房，免费设计合理的机房，并现场指导。

（10）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及合同，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在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 (1)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①具体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 (2) 供货方案：①具体的供货流程及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故障问题响应及处理方案、③培训方案。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格式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2.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格式 6 承诺函
 7. 格式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格式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格式 9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10. 格式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11. 格式 11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12.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格式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6 承诺函

承诺函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9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X 月 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_____) 的采购。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
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XXXX

授权代表 (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1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如涉及）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其他性响应文件

1. 格式 15 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档封面
2. 格式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格式 17 服务要求应答表
4. 格式 18 商务应答表
5. 格式 19 响应函
6. 格式 20 知识产权声明函
7. 格式 21 主要人员情况表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响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响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9 响应函

响应函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首轮报价表” 1 份，以及用于磋商现场报价的“最后报价表” 1 套。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9. 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0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专业水平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格式 22 报价表封面
2. 格式 23 首轮报价表
3. 格式 24 现场多轮报价表
4. 格式 25 最后报价表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轮/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3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合计金额（元）： _____元 （大写： _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每项标的的单价及总价，所有标的的总价汇总金额须与报价合计金额相等。

3. 首轮报价表须填写并密封后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档与一起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现场多轮报价表

现场多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轮次	
报价合计金额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元</p> <p>(大写: _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p>
报价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p>注:</p> <p>1.现场多轮报价表用于最后报价之前的多轮报价使用,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填写完毕后现场密封提交。</p> <p>2.现场多轮报价时仅需填写报价合计金额,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现场多轮报价各项“单价”= 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p> <p>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运输、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p>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价合计金额 (元) : _____元 (大写: _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运输、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最后报价表用于最后报价时密封后现场提交, 供应商应自备密封袋, 供应商可以提前填写或现场填写 (标的较多时建议提前填写), 供应商须详细填写每项标的的单价及总价, 所有标的的总价汇总金额须与报价合计金额相等, 最后报价的报价合计金额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及现场多轮报价 (若有) 的报价合计金额, 否则报价无效。

3. 另将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附后。

供应商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要求	38分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分： 1. 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条款，共6项）满足要求得4分，最多得24分。 2.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条款，共20项）满足要求得0.7分，最多得14分。	以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列表逐项应答并标明偏离情况，提供证明材料的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技术评审因素
3	实施方案	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 （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供货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的得3分，最多得9分。 2. 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各项方案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加分： （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具体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以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为准。 技术评审因素

			<p>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p> <p>(2) 供货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具体的供货流程及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p> <p>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故障问题响应及处理方案、③培训方案；</p> <p>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仅有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加分。</p>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分	<p>响应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①可重复计分。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③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④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四川省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时间：_____

签约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

签约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贡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301202200012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元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见附页（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一、标的物（货币种类：人民币；单位：元。）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应保证计量合格；如果是进口产品，乙方承诺产品及外包装新冠核酸检测合格；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学装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器械等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学装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学装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学装备用量信息，或为乙

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学装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需方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学装备，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上述 6 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相一致，并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安装等各个环节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否则甲方可无条件退货处理。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四、售后服务：

1、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保证产品完好率 $\geq 95\%$ ，耽误一天则保修期顺延 5 个工作日。

2、乙方的售后服务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时应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若故障一时无法修复（超过 5 天），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3、质保期后，负责产品的终身维修、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如有配套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根据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交货地点及联系电话：

地点：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813-2100023。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七、到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每延迟到货一天扣成交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能及时提供备用产品则可免除违约金。

八、包装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九、验收标准、方式：

甲乙双方应参照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付40%的货款，半年内付至货款的90%，余款壹年内付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甲方每延迟付款一天扣合同未付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则可免除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另有注明者外，均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协议条款的内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自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未提到的部分，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乙方：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委托人签字 _____

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及传真 _____

0813-2100023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251020045090340XX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名称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自贡市尚义灏一支路 42 号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委托人签

字 _____

邮政编码 643000 电话号码

0813-210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 1、我公司所供应的产品均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产品，并有相应检测资料。
- 2、所供应产品未受到过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通告。
- 3、保证所供货物属正规产品，在给院方提供货物的同时，提供厂家的专业授权。

二、 产品价格承诺

1. 我公司所提供给院方的价格不高于四川省药招平台挂网加权平均价，同时不高于西南片区同级医院的价格（可提供其他医院供货的发票复印件作为参考）以及贵院前期供货价。若因我公司产品价格原因造成贵院阳光采购积分扣分，贵院可扣剩余货款。

2. 凡属于挂网的产品，我公司承诺均已挂网，且保证贵院能在卫生厅挂网平台上查询并上报。若发现该挂网产品而未挂网，贵院可不办理入库手续。

三、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条款，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内容执行。若我公司违反其中条款，医院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日 期：

附件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